

## 耶穌的稱號：「主、主人」

### 講義內容撮要

「主、主人」，是指對某事、某物、某人握有主權的人。此字在《聖經》上的用法甚廣：

#### 一、對人：

(甲) 對人的一般尊稱，並無上下高低之分，如 創 23:6, 11, 14; 若 4:11, 15, 19; 12:21; 20:15 等。此外，妻子亦稱丈夫為主(列上 1:17)，女兒稱父親(創 33:35)，兄弟稱兄弟(創 32:6)，國王稱先知為主(列上 18:7; 列下 8:12) 等等。

(乙) 指有權勢或主權的人：如奴僕之稱主人(創 24:9, 12, 27, 34; 瑪 13:27; 25:20)，全家的主人(創 45:8)，某地方的主人(創 42:30; 45:9)，某民族的主人(列上 22:17)。

(丙) 國王亦稱為主，或主上，這種稱呼不但應用在神明化的埃及國王身上，並且在美索不達米亞和以色列四鄰小國，甚至以色列也普遍運用(撒下 29:8; 撒下 3:21; 3:8); 連羅馬大帝國東方省的國王，亦有此種稱呼(宗 25:26)。

#### 二：對天主：

(甲) 埃及與閃族人民皆以神為他們地、城的最高主宰，為此稱最高的神明為「我們的主」，這可由古文件和古人名證明。

(乙) 「雅威」在《舊約》中亦稱為主，因為他創造了他的百姓，理應管理統治他們，尤其「雅威」將他們由埃及為奴中拯救了出來之後，更成了他們的主(依 1:24; 6:1, 8; 43:1, 21; 詠 100:3; 出 19:4 等)。他是大地的主宰(蘇 3:11, 13; 米 4:3)，他的光榮充滿了大地，因為他創造了天地(創 11; 依 6:3; 詠 93:2; 95:4)，

他實在是「萬主之主」(申 10:17; 詠 136:3)「雅威」的全名應為「吾主上主」，在《舊約》中凡見二百八十餘次，如 創 15:2, 8; 申 3:24; 9:26 等處。

到公元前三世紀，因猶太人不敢直稱「雅威」之名，凡讀到「雅威」之名時，皆讀「吾主」，是以七十賢士在譯經時亦沿用此例，凡見「雅威」之名，皆讀為「主」。思高譯本除極少處直譯「雅威」外，多譯為「上主」。

(乙) 《新約》仍沿舊例，多稱天主為主，如「在天的主宰」(瑪 11:25; 路 10:21; 宗 17:24)，「萬主之主」(弟前 6:16) 等。

大多數的「主」或「上主」應代「雅威」，如 瑪 5:33; 谷 5:19; 路 1:6; 6:46 等，或代天主，如 瑪 27:10; 谷 13:20; 路 1:16, 17, 58; 宗 7:49 等處。此外，尚有上主的天使(瑪 1:20, 24; 2:13, 19; 28:2; 路 1:11; 2:9; 宗 5:19 等)，上主的光榮(路 2:9; 見 依 40:5)，上主的婢女(路 1:38)，上主的日子(宗 2:20)等說法。最明顯之處，見 瑪 4:7= 申 6:15; 瑪 4:10= 申 6:13; 瑪 22:37= 申 6:5。

### 三、對耶穌：

《新約》中稱耶穌基督為「主」的地方，不勝枚舉。達味已稱基督為「主」(瑪 22:43-45; 谷 12:35-47; 路 20:41-44; 見 詠 110:1); 天使與依撒伯爾亦稱耶穌為「主」(路 1:43; 2:11; 瑪 28:6)。當耶穌傳教時，無論是病人，或民眾(瑪 8:2, 6, 8, 21, 25; 9:28; 谷 7:28; 路 7:6; 若 5:7 等)，尤其是門徒(瑪 8:25; 14:21; 路 9:54; 10:17; 若 6:69 等)，稱耶穌為「主」，多數是「師傅」或「先生」之意；

但在伯多祿明認耶穌為默西亞，為天主之子之後(瑪 16:16)，至少在宗徒的口中，稱耶穌為「主」，更有一層較深的意義；並且耶穌也自認為「主」(瑪 21:3; 谷 11:3; 若 13:13)。耶穌雖然在復活，受到天父的光榮之後，證明了自己是默西亞，是天主子(路 24:26; 伯前 1:11; 希 2:9)，才獲得了圓滿的「主」位，但宗徒在寫《福音》時，已追認耶穌為「主」，尤其是於 路 7:13; 10:1, 39, 41; 11:39; 12:42; 13:15; 18:6; 若 5:7; 6:34, 68; 11:2; 20:2, 20, 25, 28; 21:7, 12; 20:13, 28 等處。

正式宣佈耶穌為「主」，是在聖神降臨之後，伯多祿向耶路撒冷民眾說：「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耶穌，立為主，立為默西亞了」(宗 2:36)，並向科爾乃略說：「他就是天主所立的生者與死者的判官」(宗 10:42 參閱 5:31)。天主那時才給了耶穌一切權柄，並高舉了他(瑪 28:18; 谷 16:19; 宗 2:32, 33;

5:31; 7:55; 弗 1:20; 瑪 26:64), 那時才分享了天主的王權與主權。有如耶穌在比喻中所講的, 僕人等待主人回來 (瑪 24:42-51; 25:14-30; 谷 13:33-37; 路 12:35-46; 13:25-28), 耶穌的門徒也等待主耶穌回來, 並表示他們的懇切, 時常呼求說:「吾主, 來吧」(格前 16:22; 見 默 22:20)。

無疑地, 保祿由耶路撒冷初興的教會中, 學到了這句話。如此在初期教會中, 有了耶穌的全名稱: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」(宗 15:26; 羅 5:1-11; 15:6, 30; 格前 1:2, 7, 10; 15:57 等, 書信中此類語句, 多不勝枚舉)。

這種稱號, 表示了信友對光榮的耶穌為「主」的信德。保祿即以此意講論耶穌為「主」說:「我們或者生, 是為主而生; 或者死, 是為主而死; 所以我們或生或死, 都是屬於主, 因為基督死而復生了, 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」(羅 14:8, 9); 並宣稱基督為「一切率領者和掌權者的元首」(哥 2:10), 一切皆屬於基督(格前 15:28; 弗 1:22; 希 2:5-8; 見 詠 8:6), 他將是審判主(得前 4:6; 得後 1:9; 格前 4:5)。由此, 耶穌基督的僕人, 成了光榮的名銜(羅 1:1; 伯後 1:1; 雅 1:1)。

耶穌身榮為「主」, 是因為他先謙卑自下, 聽命至死, 且死在十字架上, 因此, 天主顯揚了他, 給了他--即出生時叫耶穌的一個新的名字, 這名字「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, 致使天上, 地上和地下的一切, 一聽到耶穌的名字, 無不屈膝叩拜, 一切唇舌, 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『主』, 以光榮天主聖父」(斐 2:5-11)。在一切名字以上的名, 只有那不可言傳的「雅威」, 在他前一切受造物都要屈膝朝拜; 並且按希臘文的「主」或「上主」, 即是代希伯來文的「雅威」, 見 依 45:22-25。如此, 《新約》中的「主」耶穌基督, 與《舊約》中的「雅威」相同了。因此《舊約》中一些經文只用於「雅威」的, 在《新約》中用於基督身上了, 如 瑪 3:3; 谷 1:3; 路 3:4; 若 1:23 與 依 40:3; 羅 10:13 與 岳 3:5; 格前 1:31 與 耶 9:22, 23; 伯前 2:3 與 詠 34:9; 伯前 3:14, 15 與 依 8:12, 13; 格前 10:9 與 戶 21:5; 詠 95:8 等。

由此可見, 「主」應用在基督身上, 有了特殊的神學意義。如果此字不是指示基督的天主性, 則不會如此強調基督為「主」的地位。要作一個信徒, 應承認基督為「主」(格前 12:3; 若一 4:1 等), 並且這種承認是在聖神感動之下所完成的(格前 12:3), 所以信友應承認耶穌為唯一的主(格前 8:6), 應

承認耶穌不論在造生的工程上（若 1:3），或在救贖的工程上（哥 1:3），是天主與人間的唯一中保。信友應承認耶穌為「主」，有如應承認只有一個天主父一樣，他是一切造物的根源與目的。為此，保祿下結論說：「我們只有一個天主，就是聖父，萬物都出於他，而我們也歸於他；也只有一個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藉他而有，我們也藉他而有」（格前 8:6）